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
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3月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24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讨论分析，并按《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相关要求将问询回复进行公开披露，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浙报传媒关于<关于对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回复》。

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0日